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需作出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於本通函第10至18頁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	4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	5
權益披露 .....	5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	5
董事承諾 .....	5
收購守則之後果 .....	5
市價 .....	6
股東批准 .....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重選董事 .....	8
責任聲明 .....	9
推薦建議 .....	9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0

---

## 釋 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而「股東」一詞亦須按此定義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及「仙」 概指 香港幣值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達興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美寶女士 (副主席)  
李振聲先生 (副主席)  
黎麗華女士  
李柏桐先生  
屈爛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文先生  
黃廣志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室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 股東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之必須資料，以便股東能作出決定，在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支持或反對以下事項：

—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8頁。

###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尋求股東之批准授出：

— 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20%；  
及

— 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即使董事現時不擬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亦相信在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股份授權所賦予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於確定有關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76,417,401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並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在該決議案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可獲准於直至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期、或該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其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67,641,740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有助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預料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高限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則可能蒙受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之情況而言）。然而，如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數額過多以致對本公司宜隨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

### 權益披露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暫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有意在在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及在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會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而言，增加之比例將視作收購之結果。該股東或多名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

## 董事會函件

此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hill Profits Limited(「Goldhill」)持有280,895,63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53%，而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Lees International」)則持有28,712,55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4%。假設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Goldhill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增至約46.14%，而Lees International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則將增至約4.72%，並因而不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之責任。除Goldhill及Lees International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四月	0.350	0.260
五月	0.355	0.275
六月	0.375	0.305
七月	0.415	0.305
八月	0.445	0.365
九月	0.480	0.360
十月	0.385	0.345
十一月	0.360	0.310
十二月	0.355	0.310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0.395	0.325
二月	0.420	0.350
三月	0.430	0.35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0	0.300



### 股東批准

凡購回主要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部證券，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而給予之特定批准），方可進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宣佈，待若干過渡性安排實施後，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因而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上述變動。

就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之主要修訂建議如下：

- 加入「結算所」之定義；
- 加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定義，乃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定義；
- 加入新規定，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時，任何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 加入本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於本公司會議之權利；
- 作出修訂以令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上任何有關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放棄投票；及
- 加入股東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之有關通知設下最短七天之時限，及提名不得早於送出為該選舉發出之會議通告之翌日，且不得遲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之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通函第10至18頁刊載，並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

---

## 董事會函件

---

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出席而於當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關股份賦予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數目佔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現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應取最接近之數，惟不得超過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振聲先生、屈焯樟先生及黎麗華女士須輪值告退並將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彼等各人為執行董事。各人之簡歷載列如下：

李振聲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之副主席，自一九九五年起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之規劃及生產管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其他權益。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達興先生之子。

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概無任何服務協議，而李先生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加上市場現況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屈焯樟，現年65歲，負責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之整體行政及管理。彼於一九八五年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擁有逾二十年工廠管理經驗。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屈先生概無擁有股份之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屈先生之間概無任何服務協議，而屈先生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加上市場現況釐定。

黎麗華，現年46歲，為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廠之總經理。彼加入本集團已超逾十八年。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黎女士概無擁有股份之其他權益。黎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李振聲先生之妻。

本公司與黎女士之間概無任何服務協議，而黎女士之酬金乃按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加上市場現況釐定。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達興**  
謹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宣派末期股息。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條款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上述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以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iii)行使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換股權；(iv)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v)該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提述與本通告普通決議案5A(d)所賦予者相同。」

- ### C. 「動議在正式通過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第2條**

(i) 於第2條加入下列新定義：

「結算所」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由其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確認之結算所；」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i) 整條刪去第2條現有「控股公司」之定義並加入下述者：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分別具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界定之定義。」

**(b) 第80條**

(i) 於第80條第一句末「要求」前加入「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及

(ii) 於第80條第二段首刪去「除非要求投票」及以「除非規定或要求投票，而在後者之情況下，該要求並無撤回」取代。

**(c) 第81條**

於第81條第一句及第三句每出現「要求」則緊接其前加入「規定或」字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第83條

於第83條「要求」前加入「規定或」字眼。

### (e) 第85條

(i) 重編現有第85條為85(a)條；及

(ii) 加入以下為新85(b)條：

「(b) 凡任何股東須按聯交所之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及

(iii) 加入以下為新85(c)條：

「(c) 倘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公司可憑藉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架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倘若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位，則該項授權必須指明每一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而獲授權之人士，有權為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時所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舉手投票。」

### (f) 第107(a)條

將現有第107(a)(ii)至(iv)條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107(a)(ii)條取代：

「(ii)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等公司(或藉以得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權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附投票權股份之公司除外；或
- (f)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第107(b)及(c)條

將現有細則第107(b)及(c)條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細則107(b)、(c)及(d)條取代：

- 「(b)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 (c)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第120條**

將現有第120條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120條取代：

「120.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不能在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下於任何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為董事者除外)在不少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向本公司呈交一份通知書，列明其欲委任或再委任該人士為董事的意向，詳盡指明如該人士被委任或再被委任，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必須包括該名人士，並須連同該通知書及該人士願意接受委任的有關文件。呈交以上所述通知書之期限，為不得在發出有關進行該選舉之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或之前)結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達興**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辦事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6-18號保盈工業大廈18樓C座，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